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公司的业务 .....	26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	67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7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1
二十、结论意见 .....	7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金禄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部分语境下包括其前身金禄有限，视文意需要而定
金禄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沃德电子	指	东莞市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腾云	指	东莞龙腾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福地	指	湖南桃源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忠正堂	指	东莞市忠正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格迅电子	指	深圳市格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九图科技	指	深圳市九图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电子	指	香港金龙电子有限公司
力腾电子	指	深圳市力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CAC 证审字[2017]0091 号”《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35号”《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出具的《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60141-00001 号

**致：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金禄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金禄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金禄科技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系真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

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金禄科技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出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金禄科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仅供金禄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禄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金禄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 （一）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所持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 （二）创立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创立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 （三）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2 名，未超过 200 人，金禄科技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成立

金禄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禄科技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2594306E
法定代表人	龙金禄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 168 工业区 7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选针器、电磁铁、电磁阀、电脑横编机机头总成解决方案、电子产品、针织机械产品及配件、精密五金；批发、零售：纺织机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金禄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禄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

6.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科技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内档文件，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经核查，金禄科技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依法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2017 年 3 月 23 日，金禄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金禄科技已获得由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2594306E 的《营业执照》。自金禄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科技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金禄科技最近两年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审计报告》、金禄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禄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金禄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7,684.44 元、25,356,707.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9%、91.4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390.36 元、2,381,351.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8.5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科技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经营。金禄科技目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具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内容，金禄科技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列举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科技均具有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应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业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科技现有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和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或股票的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

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以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

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禄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金禄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金禄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67460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龙金禄、龙斌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预

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

2. 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龙金禄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龙斌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3. 2010 年 9 月 8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22307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龙金禄缴纳注册资本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龙斌缴纳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4. 2010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1900000905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

经查验，金禄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金禄	40.00	40.00	80.00
2	龙斌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1.龙斌系龙金禄之子，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2012 年 4 月 5 日，湖南省安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湖南省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证明经公安机关同意龙斌姓名变更（更正）为龙奕霖。

2. 东莞市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经东莞工商局核准更名为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验，金禄有限设立之时，其股东具备投资主体资格，资本缴付真实、及时，金禄有限的设立依法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设立程序合法。

经查验，金禄有限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成立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了两次增资，一次实收资本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前，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金禄	1,440.00	1,440.00	80.00
2	龙奕霖	360.00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金禄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经查验，金禄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年12月21日，东莞工商局以“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9081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以金禄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7年2月21日，中审华出具“CAC证审字[2017]009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金禄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9,499,737.75元。

（3）2017年2月26日，华夏金信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35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金禄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092.00万元。

（4）2017年2月26日，金禄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决议。同意以公司的净资产总计19,499,737.75元按1:0.9231的比例全部折股，其中18,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499,737.7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2017年2月26日，公司之发起人龙金禄、龙奕霖在东莞市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7年3月14日，中审华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15号”《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7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000,000.00元，均系以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7) 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8)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2594306E”的《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之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为自然人龙金禄、龙奕霖，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均无境外居留权。

(2)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

(3) 公司的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5) 公司有本企业的名称，并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有本企业的住所。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

立条件。

####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金禄有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800 万元，由金禄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5.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仍为 1,800 万元，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金禄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东出资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评估、验资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评估、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选举职工监事

2017 年 3 月 3 日，金禄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朝辉为股份公司的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7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 根据创立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3）《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关于设立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8）《关于选举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1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本次会议选举了龙金禄、龙奕霖、罗翠云、梁长秀和段伍仔为金禄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凯、邓志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朝辉共同组成金禄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23日，金禄有限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为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实收资本亦为1,800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科技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承诺函》；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文件；查阅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并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凭证。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获取了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设生产部、工程部、品质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形成一套完整的上下游关系的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龙金禄任龙腾云董事长，任桃源福地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龙奕霖任九图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力腾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任龙腾云董事，任忠正堂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与管理层及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4月7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5956435，核准号：J6020027339503），在银行独立开户，基本账户开立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坑支行，银行帐号为4430700104001106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财务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职能行使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包括：核查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查阅公司股东目前就不存在股份代持及股份质押等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

###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 1. 发起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二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龙金禄和龙奕霖。

经查验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龙金禄	43283119620627****	湖南省安仁县龙市乡**村
2	龙奕霖	43102819850513****	湖南省安仁县龙市乡**村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存在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3) 公司股东的人数、住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当事方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公司发起人（股东）中，龙金禄与龙奕霖系父子关系，龙奕霖系龙金禄之子。

## 3.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均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 19,499,737.75 元按 1:0.9231 的比例全部折股，其中 18,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1,499,737.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现有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禄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金禄	1,44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龙奕霖	36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上所述，根据《发起人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金禄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查验，自公司成立至今，龙金禄、龙奕霖父子共同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股份，龙金禄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股份，龙奕霖持有公司 20% 股权/股份。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龙金禄，实际控制人为龙金禄、龙奕霖父子，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审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及书面确认、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资料、股东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公司自其前身金禄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金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金禄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一）”。经查验，金禄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金禄	40.00	40.00	80.00
2	龙斌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金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公司的股权变动

#### 1. 金禄有限股权变动

根据金禄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金禄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前，金禄有限发生二次增资、一次实收资本变更等股权变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经查验，2015 年 4 月，金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一次缴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金禄	800.00	40.00	80.00
2	龙奕霖	20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注：2012 年 4 月 5 日，湖南省安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湖南省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证明经公安机关同意龙斌姓名变更（更正）为龙奕霖。

(2) 2016 年 4 月 实收资本变更

经查验，2016 年 4 月，金禄有限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该次实收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 年 4 月 20 日，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泰合验字[2016]0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龙金禄和龙奕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金禄	800.00	800.00	80.00

2	龙奕霖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 2016年8月 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2016年8月，金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7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同日，公司股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出资应于2017年7月31日缴足。

2016年8月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31日，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泰合验字（2016）0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金禄	1,440.00	1,440.00	80.00
2	龙奕霖	360.00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17年2月20日，中审华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13号”《关于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的验资复核报告》，对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12230737号”《验资报告》、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泰合验字[2016]009号”的《验资报告》、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泰合验字（2016）020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上述三份《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决定，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 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事实上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核查及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和业务部门；查阅公司及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金禄科技《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选针器、电磁铁、电磁阀、电脑横编机机头总成解决方案、电子产品、针织机械产品及配件、精密五金；批发、零售：纺织机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机头总成及其配套的电磁铁、选针器、换色座和信克等。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相关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经查验提供的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 1. 进出口相关证书、资质

公司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55444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419614271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446996903J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14400000001739 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内资生产企业。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544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1) 公司的新型电磁铁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为粤高企协〔2016〕26 号，有效期三年。

(2) 公司的新型电脑横机机头总成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批准文号为粤高企协〔2016〕26 号，有效期三年。

### 4. 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认证

(1)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首次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换发新证，证书编号为：05314Q20653R1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电脑横机机头及配件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取得了 TÜV NORD 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登记号为 44111150522，认证范围为电磁铁的制造（不包含要素 7.3 中的产品设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股份公司的前身金禄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股份公司于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禄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直接从事经营的情形，但公司相关产品存在出口销售的情形。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及其工作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以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金禄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7,684.44 元、25,356,707.7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9%、91.41%，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390.36 元、2,381,351.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8.5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核查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审查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工商注册情况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书面确认；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同业竞争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龙金禄，实际控制人为龙金禄、龙奕霖父子。其个人的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东莞龙腾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金禄控制的企业
2	湖南桃源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金禄控制的企业
3	东莞市忠正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奕霖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九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奕霖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力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奕霖控制的企业

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龙腾云

经查验，龙腾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98050517R，注册资本为 499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2 栋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龙金禄，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教育软件系统、电子课件、电脑显示器、液晶屏、平板电脑、一体机电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无纸化办公、无纸化教学软件研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长期。龙金禄担任董事长，龙奕霖、蔡艳担任董事，尹桂莲担任监事，于环玉担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金禄	349.30	290.00	70.00
2	龙奕霖	149.70	118.00	30.00
合计		499.00	408.00	100.00

② 桃源福地

经查验，桃源福地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8396745120C，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龙井市乡石冲村瓦屋组，法定代表人为龙菊芳，经营范围：中草药研发、种植、深加工、销售；农林开发、种植；生态旅游观光（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

政许可的经营事项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64 年 7 月 20 日。龙金禄担任执行董事，谭良庆担任监事，龙菊芳担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金禄	940.00	0	94.00
2	尹恒	10.00	0	1.00
3	谭良庆	50.00	0	5.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 ③ 忠正堂

经查验，忠正堂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6150985M，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东坑镇井美 168 工业区 7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龙奕霖，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咨询、商务咨询、营销策划；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龙奕霖担任执行董事，唐梓富担任监事，尹曼娥担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奕霖	3.00	3.00	10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 ④ 九图科技

经查验，九图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GNT96C，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志华工业区二楼 B6，法定代表人为龙奕霖，经营范围：电动平衡车、3D 眼睛、手机配件、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龙奕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尹桂莲担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奕霖	800.00	0	80.00
2	尹桂莲	200.00	0	2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	----------	---	--------

## ⑤ 力腾电子

经查验，力腾电子原名为深圳优伊诗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7941223，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海鹰大厦 17D，法定代表人为龙奕霖，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饰品、化妆品、保健用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龙奕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尹桂莲担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奕霖	40.00	0	80.00
2	尹桂莲	10.00	0	20.00
合计		50.00	0	100.00

##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龙金禄、龙奕霖父子外，不存在其他股东。

## 3. 公司的参股或控股公司

经查验，公司无参股公司或控股公司。

##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董事长龙金禄、董事龙奕霖、罗翠云、梁长秀及段伍仔。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凯、监事邓志鑫及吴朝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二名，分别为总经理龙金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罗翠云。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上述关联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6.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投资、

## 控制、兼职的企业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公司档案等相关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查验，除实际控制人龙金禄、龙奕霖控制并任职的龙腾云、桃源福地、忠正堂、九图科技和力腾电子；以及龙金禄配偶、龙奕霖母亲尹桂莲持有九图科技及力腾电子各 20% 股权，担任龙腾云和力腾电子监事；龙奕霖配偶蔡艳担任龙腾云董事外，尚未发现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投资、控制、兼职的其他企业。

### 7.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在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金龙电子和格迅电子。

#### (1) 金龙电子

经查验金龙电子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设立资料及历年周年申报表，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金龙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英文名称为 JINLONG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豪华工业大厦 23 楼 B07 室(FLAT B07 FLOOR23,H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KWAI CHEONG ROAD,N.T,HONG KONG)，该公司董事为龙金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248001，股本为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龙金禄持有其 100% 股本。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香港税务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金龙电子注销的宪报公告，公告号为 7380，目前金龙电子正在注销过程中。

#### (2) 格迅电子

经查验，格迅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龙奕霖，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志华工业区二楼 B6，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饰品、化妆品、保健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验，龙奕霖原持有格迅电子 80% 的股权，尹桂莲原持有格迅电子 2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申请清算，2017 年 3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格迅电子已于该日在该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龙电子	销售	商品	市价	449,517.54	1.77	146,779.01	1.17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龙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龙金禄	金禄有限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6 年 5 月 23 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尹桂莲	金禄有限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6 年 5 月 23 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奕霖	金禄有限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6 年 5 月 23 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金禄	金禄有限	1,646,608.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奕霖	金禄有限	1,646,608.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金禄	金禄有限	2,232,432.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龙奕霖	金禄有限	2,232,432.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经查验，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行为，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利。

### (3) 资产转让

①2016年12月，公司将一台账面原值31,158.54元、净值13,499.88元的捷达小汽车出售给公司股东龙金禄，出售价13,499.88元。

②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龙腾云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以下两项商标以20,000.00元转让给龙腾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的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枣尚	12195727	第41类	2014/08/07-2024/08/06	中国	无
2	枣尚	12195688	第9类	2014/08/07-2024/08/06	中国	无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金龙电子		124,591.75
其他应付款：		

龙金禄	11,257.35	8,116,759.37
龙奕霖	5,668.34	4,201,490.48
龙腾云		1,200,000.00

经查验，2015年，公司与金龙电子的预收款项为销售商品的预收货款；公司对龙金禄、龙奕霖的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购买设备、支付货款；公司对龙腾云的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 2. 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

(1)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龙腾云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以下一项商标以10,000.00元转让给龙腾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的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11771021	第9类	2014/04/28-2024/04/27	中国	无

(2)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忠正堂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以下三项商标以30,000.00元转让给忠正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的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忠正堂	13659352	第14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	无
2	忠正堂	13659384	第35类	2015/02/28-2025/02/27	中国	无
3	忠正堂	13659427	第41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	无

(3) 2017年4月3日，公司与忠正堂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以下一项商标以10,000.00元转让给忠正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的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忠正堂	13659310	第6类	2015/02/07-2025/02/06	中国	无

(4) 2017年4月3日，公司与龙腾云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以下三项商标以30,000.00元转让给忠正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相关的商标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红枣	11603720	第41类	2014/03/14-2024/03/13	中国	无
2	ZAO枣	11677874	第41类	2014/04/07-2024/04/06	中国	无
3		11771087	第41类	2014/04/28-2024/04/27	中国	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上述商标申请完成后，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商标，亦未产生有关收益。经协商，转让价格系按照公司申请该商标成本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的往来事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并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切实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联方公司资源（资金）占用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并严格执行，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除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外，为避免或减少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暂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

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

竞争；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规定。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查阅商标转让合同、专利年费缴纳银行凭证，登录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

###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房产

##### （1）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2）租赁房产

经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产一处，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用途	合同日期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坑镇井美168工业区7号	2016.11.01-2019.10.31	56,000.00元/月	6,554.00m <sup>2</sup>	厂房、宿舍	2016.10.31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该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村民委员会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书》，证明：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所有权为该村村集体所有，为工业建设用途，房产系本村村集体建设。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截至当前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5年也不会被纳入改造拆迁范围。

鉴于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拆迁改造并进而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风险，实际控制人龙金禄、龙奕霖已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利瑕疵，但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虽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但鉴于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无大型设备，搬迁方便，成本较低，且租赁房产周边存在可替代房产，即使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公司因搬迁而遭受相关损失的承诺；故，公司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 4. 无形资产

#### (1)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被授权10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当前状态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针织横机的机头总成	201620711615X	2016年07月07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金禄有限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式自保持电磁铁	2015211209754	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金禄有限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换纱装置	2015211209769	2015年12月31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金禄有限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选针器	2015209029240	2015年11月13日起10年	专利维持	金禄有限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式电磁阀	2015209029804	2015年11月 13日起10年	专利 维持	金禄 有限	原始 取得
6	实用新型	交互式电子讲授系统	2012202585355	2012年06月 04日起10年	专利 维持	金禄 有限	原始 取得
7	实用新型	电磁感应式显示器	2012202585567	2012年06月 04日起10年	专利 维持	沃德 电子	原始 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八段选针器	2011201499752	2011年05月 12日起10年	专利 维持	沃德 电子	原始 取得
9	实用新型	针织横机选针器	2012200285801	2012年01月 13日起10年	等年费 滞纳金	沃德 电子	原始 取得
10	实用新型	针织横机四段选针器	2012200285924	2012年01月 13日起10年	等年费 滞纳金	沃德 电子	原始 取得

## (2)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商标专用权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样式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 权利
1	金禄有限	12712565		7	2015.03.21-2025.03.20	无
2	金禄有限	12710893		9	2015.03.21-2025.03.20	无
3	金禄有限	18012357		7	2017.01.21-2027.01.20	无
4	金禄有限	12711980		41	2014.11.28-2024.11.27	无
5	金禄有限	12712222		42	2015.03.28-2025.03.27	无
6	金禄有限	12710961		6	2015.03.28-2025.03.27	无
7	金禄有限	12711005		6	2015.03.28-2025.03.27	无
8	金禄有限	13934570	SOLOWHEEL	35	2015.03.07-2025.03.06	无

9	金禄有限	13934429	ECOBOOMER	12	2015.03.21-2025.03.20	无
10	金禄有限	14678303	ONEWHEEL	12	2015.08.07-2025.08.06	无
11	金禄有限	13873156	COOLWHEEL	12	2015.07.07-2025.07.06	无
12	金禄有限	15820729	MBI	36	2016.04.07-2026.04.06	无
13	金禄有限	14715780	AIFREE	12	2015.06.28-2025.06.27	无
14	金禄有限	13785698	爱尔威	9	2015.08.21-2025.08.20	无
15	金禄有限	13873201	UNS	12	2015.08.28-2025.08.27	无
16	金禄有限	15820781	MFC	36	2016.04.07-2026.04.06	无
17	金禄有限	15269682	逍遥游	35	2015.10.21-2025.10.20	无
18	金禄有限	13934342	富莱威	12	2015.03.14-2025.03.13	无
19	金禄有限	13934239	小旋风	12	2015.07.07-2025.07.06	无
20	金禄有限	14716102	逍遥游	12	2015.07.21-2025.07.20	无
21	金禄有限	14715920	XIAOYAOYOU	12	2015.06.28-2025.06.27	无
22	金禄有限	13785738	索罗威尔	9	2015.02.14-2025.02.13	无
23	金禄有限	13934282		12	2015.03.14-2025.03.13	无

24	金禄有限	13873275	津灵	12	2015.02.28-2025.02.27	无
25	金禄有限	13802440	筋斗云	12	2015.08.21-2025.08.20	无
26	金禄有限	15269598		12	2015.10.21-2025.10.20	无
27	金禄有限	13793023	一路向西	45	2015.03.07-2025.03.06	无
28	金禄有限	13785815	一路向西	41	2015.09.07-2025.09.06	无
29	金禄有限	15820780	MBI	35	2016.01.21-2026.01.20	无
30	金禄有限	14763409		35	2015.09.07-2025.09.06	无
31	金禄有限	16210719	SUI YI XING	12	2016.10.28-2026.10.27	无
32	金禄有限	13934458	FLYWHEEL	12	2015.07.07-2025.07.06	无
33	金禄有限	13785701	飞轮威尔	9	2015.02.14-2025.02.13	无
34	金禄有限	13802196	一路向西	39	2015.03.14-2025.03.13	无
35	金禄有限	13785728	F-WHEEL	9	2015.02.14-2025.02.13	无
36	金禄有限	15820583	CROWN CROWD	36	2016.01.21-2026.01.20	无
37	金禄有限	13802447	F-WHEEL	12	2015.08.28-2025.08.27	无

38	金禄有限	13934406	ROCKWAY	12	2015.07.07-2025.07.06	无
39	金禄有限	15269740	FREWEL	35	2015.10.21-2025.10.20	无
40	金禄有限	13785786	一路向西	28	2015.03.14-2025.03.13	无
41	金禄有限	14761257		12	2015.08.28-2025.08.27	无
42	金禄有限	13785707	车小秘	9	2015.04.07-2025.04.06	无
43	金禄有限	13934445	EHOWHEEL	12	2015.03.21-2025.03.20	无
44	金禄有限	13802156	一路向西	10	2015.02.21-2025.02.20	无
45	金禄有限	14763420	SUI YI XING	35	2015.08.28-2025.08.27	无
46	沃德电子	11811712	易学派	9	2014.05.14-2024.05.13	无
47	沃德电子	11677806	ZAO枣	9	2014.04.07-2024.04.06	无
48	沃德电子	11603120	红枣	9	2014.03.21-2024.03.20	无
49	沃德电子	11811950	Wpad	35	2014.05.14-2024.05.13	无
50	沃德电子	11812173	zaopad	9	2014.05.07-2024.05.06	无
51	沃德电子	11811855	zaonote	9	2014.05.14-2024.05.13	无

52	金禄有限	13792954	一路向西	44	2015.03.14-2025.03.13	无
53	金禄有限	12710409		9	2014.10.21-2024.10.20	无
54	金禄有限	12711903		41	2014.10.21-2024.10.20	无
55	金禄有限	12710800		9	2014.10.21-2024.10.20	无
56	金禄有限	12712049	金禄	41	2014.10.21-2024.10.20	无
57	金禄有限	12712364	金禄	42	2014.10.21-2024.10.20	无
58	金禄有限	12712505		7	2014.10.21-2024.10.20	无
59	金禄有限	12711078	金禄	6	2014.10.21-2024.10.20	无
60	金禄有限	12712306		42	2014.10.21-2024.10.20	无
61	沃德电子	12195727	枣尚	41	2014.08.07-2024.08.06	无
62	沃德电子	12195688	枣尚	9	2014.08.07-2024.08.06	无
63	金禄有限	13659352	忠正堂	14	2015.02.07-2025.02.06	无
64	金禄有限	13659384	忠正堂	35	2015.02.28-2025.02.27	无
65	金禄有限	13659427	忠正堂	41	2015.02.07-2025.02.06	无
66	金禄有限	13659310	忠正堂	6	2015.02.07-2025.02.06	无
67	沃德电子	11771021		9	2014.04.28-2024.04.27	无

68	沃德电子	11603720	红枣	41	2014.03.14-2024.03.13	无
69	沃德电子	11677874	ZAO枣	41	2014.04.07-2024.04.06	无
70	沃德电子	11771087		41	2014.04.28-2024.04.27	无
71	金禄有限	4703606	Freego	12	2015.03.17-2025.03.16	无
72	金禄有限	01675802	LEGWAY	12	2014.11.16-2024.11.15	无

经核查，第 8-52 项为注销申请中的商标，正在注销过程中；第 61-70 项为正在转让过程中的商标，其中第 63-66 项拟转让给忠正堂，其他商标拟转让给龙腾云；第 71 项为在美国注册的商标，第 72 项为在台湾注册的商标。

### (3)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枣 LOGO	美术	国作登字-2014-F-00097599	2014.02.17

### (4) 域名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3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wodetab.com	wodetab.com	2012-09-15	2017-09-15	粤 ICP 备 16033428 号-2
2	www.diancitiel68.com	diancitiel68.com	2012-06-21	2018-06-21	粤 ICP 备 16033428 号-3
3	www.jinludz.com	jinludz.com	2013-12-06	2017-12-06	粤 ICP 备 16033428 号-5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公司已对上述网络域名进行了 ICP 备案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人仍为股份公司的前身金禄有限或沃德电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禄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权利与义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上述无形财产权属人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9.01	11.47	17.54	61.88
电子设备	55.06	37.28	17.77	38.41
机器设备	1,227.31	383.98	843.33	68.05
合计	1,311.38	432.73	878.64	66.61

#### （二）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发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诉讼或仲裁。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方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查阅了《审计报告》，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对其他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50 万元或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佳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系统机头	106.26 万元	2016.04.03	履行完毕
2	松谷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前后机头底板组、换色机座组、步进电机、电磁铁等	87.22 万元	2016.06.03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佳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针机头	62.16 万元	2016.03.03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针机头、换色座、12 针信克	57.55 万元	2016.07.03	履行完毕
5	松谷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选针器组、步进电机、前后机头底板组、换色机座组等	53.04 万元	2016.05.03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大朗佳威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头	50.60 万元	2015.11.02	履行完毕
7	揭阳市新南星科技有限公司	12 针信克	50.00 万元	2016.06.02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铜线、钢材、磁铁、电机、压铸件等主材料以及五金配件、电子器件、润滑油和包材等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3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酷为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选针器框架、尼龙加纤料和外壳主体等	103.89 万元	2015.01.04	履行完毕
2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铜线	41.93 万元	2015.05.10	履行完毕
3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	铜线	35.13 万元	2016.09.01	履行完毕
4	上海联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棒	46.84 万元	2015.03.23	履行完毕
5	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电机（度目）、步进电机	55.39 万元	2015.01.14	履行完毕
6	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电机（度目）、步进电机	60.50 万元	2015.12.05	履行完毕
7	博罗县金华鹏磁铁有限公司	磁铁	35.45 万元	2016.01.07	履行完毕

8	博罗县金华鹏磁铁有限公司	磁铁	62.81 万元	2016.04.08	履行完毕
---	--------------	----	----------	------------	------

### 3. 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1 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 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金禄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50.00 万元	XQ[2016]8800-101-29 9	2016.05.23	2016.05.23- 2017.05.22

经查验，龙金禄、尹桂莲、龙奕霖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 笔融资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件	转让价格	租赁价格	签订日期	租赁期
金禄有限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 台数控机床 S500Z1	203.256 万元	223.2432 万元	2016.10.23	24 个月
金禄有限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 台数控机床 S500Z1	149.744 万元	164.6608 万元	2016.10.23	24 个月

经查验，龙金禄、龙奕霖为上述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汪鹏	备用金	50,000.00 元	1 年以内	52.51
龙小丕	备用金	25,000.00 元	1 年以内	26.25
应收个人社保	社保款	20,220.89 元	1 年以内	21.24
合计		95,220.89 元		100.00

##### 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2016.12.31	账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供电局	本公司供应商	电费	85,781.24 元	1 年以内
合计			85,781.24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金禄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金禄科技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金禄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禄科技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有限历史上存在二次增资、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公司重要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禄有限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金禄有限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金禄有限（沃德电子）于2010年9月29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东莞市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金禄有限因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该等修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查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前身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报请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查验，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作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即为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除该章程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其他条款均已生效施行。经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通过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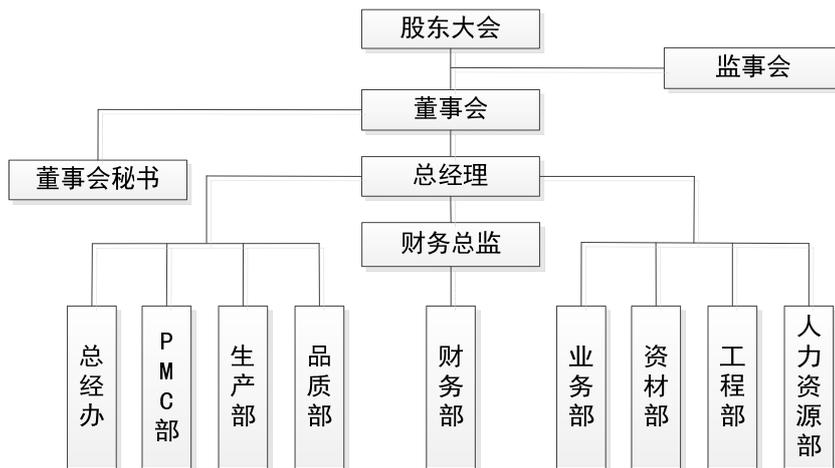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保护。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办、生产部、品质部、业务部、工程部、资材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重大事项如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或股东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自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长期由龙金禄担任，监事由龙奕霖担任。

另经查验，金禄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决议，但均未形成书面和会议记录，具有一定的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

### 2.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定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就对外投资、关联关系等情况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核心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提交的《个人征信报告》；登录“信用中国”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 1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职务	姓名
1	董事会	董事长	龙金禄
		董事	龙奕霖
		董事	罗翠云
		董事	段伍仔
		董事	梁长秀
2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杨凯
		监事	邓志鑫
		职工监事	吴朝辉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龙金禄
		财务总监	罗翠云
		董事会秘书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禄、龙奕霖系父子关系（龙金禄系龙奕霖父亲）、段伍仔系龙金禄系妹夫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龙金禄、龙奕霖存在对外任职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任职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金禄、龙奕霖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1	龙金禄	董事长、 总经理	龙腾云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桃源福地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龙奕霖	董事	龙腾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忠正堂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九图科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力腾电子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龙金禄，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至1990年12月，从事油漆工艺师；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历任泉州市丰裕模具有限公司工程助理、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东莞市天成五金制品厂厂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横沥亚法电子厂工程部经理，负责模具与电子产品研发；2005年初创办东莞市东坑金龙五金厂；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东莞市沃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金禄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东莞龙腾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桃源福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龙奕霖，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市金龙五金电子厂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禄有限，担任网络推广部经理、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东莞龙腾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格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九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力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董事。

罗翠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恒盛时间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1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东莞素艺玩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财务主任；2011年10月到2015年10月，就职于东莞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等；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安邦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禄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段伍仔，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毕业于郴州市职业技术学校。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泉州市华美陶瓷厂，从事工艺品美术绘画和模具设计；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辉扬灯饰艺术品有限公司，从事模具设计、制作、组装、调试、维护工作；2008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禄有限，担任生产部机头装配课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董事、生产部机头装配课负责人。

梁长秀，董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宁波裕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助理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宁波裕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项目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待业；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担任工程师兼开发主管；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禄有限，担任开发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董事、开发部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凯，监事会主席，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第一高等职业学院。2003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

兆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品质工程师、品质主管；2009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肯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管；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金禄有限品质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监事会主席、品质主管。

吴朝辉，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独山县为民中学。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禄有限，担任生产部五金课物料员；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监事、生产部五金课物料员。

邓志鑫，监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塘厦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五金模具制造与维修；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铭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五金模具主管；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禄有限，任研发部模具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金禄科技监事、研发部模具主管。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龙金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罗翠云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创立大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上述表格披露的对外任职情况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龙金禄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龙金禄、龙奕霖、罗翠云、段伍仔和梁长秀 5 人担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金禄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 2. 监事任职及变化

(1) 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龙奕霖担任监事。

(2)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凯、邓志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其二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朝辉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凯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1) 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龙金禄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金禄为总经理，聘任罗翠云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2) 挪用公司资金；

(3)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7)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合法合规。

#### (四)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核查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确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龙金禄、梁长秀和龙小丕 3 人，龙金禄、梁长秀基本情况见上述董事基本情况，龙小丕基本情况如下：

龙小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东莞市大岭山林达五金机械厂，历任模具学徒和模具师傅；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东莞市横沥亚法机械电子厂，历任模具绘图员和设计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金禄有限，历任产品工程师、工程主管、工程经理和业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金禄科技，担任业务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及技术指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除龙金禄存在不与公司竞业的兼职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竞业限制核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 3. 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 经查阅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和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权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查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公司说明及公司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销售额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 税额及进项税转出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但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时，公司向所属税务机关书面申请放弃企业所得税减免。故，该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核发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首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000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再次取得前述四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4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东莞市商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2.《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具体项目的通知》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19,560 元
	用途	外经贸发展补助款-商务扶持资金
2	批准单位	东莞市商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19,920 元
	用途	企业境外展览补助
3	批准单位	东莞市商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内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通知》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30,600 元
	用途	企业境外展览资助
4	批准单位	东莞市科技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 2.《关于东莞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及培育入库企业奖补情况的公示》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100,000 元
	用途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补贴
5	批准单位	东莞市科技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20 号） 2.《东莞市促进科技企业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 号） 3.《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市专利促进项目的通知》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13,000 元
	用途	专利资助奖金
6	批准单位	东莞市商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做好申请 2014 年第二批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52,705 元
	用途	2014 年展会财政补助款
7	批准单位	东莞市外经贸局、东莞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商务部、财政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2.《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财字〔2013〕7 号） 3. 东莞市外经贸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央资金）》
	被补贴人	金禄有限
	金额	48,821 元
	用途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禄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金禄有限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7000914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未发现金禄有限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具体包括：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核查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相关法律规定等文件。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纺织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是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是 C3551；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51-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行业，行业代码为 12101511。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

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处于“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下属的“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2. 环保相关批复、许可

### (1) 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
1	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加工成产，项目加工生产横机三板 3,000 台/年、手机外壳 65 万个/年	2014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坑分局出具东坑环建[2014]101 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4 年 9 月 1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坑分局出具东坑环建[2014]173 号文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	东莞市金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迁扩建后主要从事电磁铁、选针器和横机机头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电磁铁 50 万件/年、选针器 5 万件/年和横机机头 1,300 台/年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12601 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迁扩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建[2016]18641 号文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编号为“4419592017000001”的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气，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 3. 日常环保合规性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被列入环境保护受惩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建设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以及污染物排放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关于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取得了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TÜV NORD 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ISO/TS16949:2009 管理体系证书》，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

### 2. 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441900-21252-2016 的《广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产品名称为电脑横机机头总成，标准号为 Q/JL1-2016。

### 3. 产品质量日常合规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之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别，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强制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公司所处行业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需要通过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故无需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2. 2017年2月13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7年1月31日，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抽查部分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回执及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12月，公司共有员工127名，公司均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提供劳动保护情况如下：

### （一）公司缴交社会保险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公司共有员工127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人数（人）		127				
已缴纳人数（人）		107	117	107	116	117
未缴纳人数（人）		20	10	20	11	10
未缴纳 原因	个人身份参保	5	5	5	5	5
	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	1	1	1	1	1
	新入职，次月购 买	14	4	14	4	4
	已过生育年龄	-	-	-	1	-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回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已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且多数员工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流动性大，少有在东莞购房的计划，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概由其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2017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7 月金禄有限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访谈及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公司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龙金禄、龙奕霖出具的《关于管理层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管理层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除因公司做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于 2016 年 7 月被东莞市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质检、安检、消防、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受到前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局作出编号为“东工商坑处字[2016]第 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通过互联网作出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被该局查获，并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及给予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实施罚款行政处罚时，选择最低限处罚，或者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当中，选择较低的 30% 部分处罚，可视为从轻行政处罚。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因虚假宣传被处以 20,000 元罚款的行为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后续及时进行了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公司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胡冬智  
胡冬智

2017年4月25日